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6-014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丰源”）通知，汇丰源将其持有的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36,400,000股（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9.94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50%）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，质押期限从2016年1月28日起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汇丰源持有公司182,511,43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54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88,141,5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.2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06%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